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1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104,058.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

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8280100100065826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906743810809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4654521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04504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补充流动资金	1,518.44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18.44 元（均为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 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518.44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至此,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